

吕梁生态扶贫成果展示之合作社造林

导读

在吕梁,合作社造林已经成为一张发展名片。造林专业合作社作为新时代吕梁人民弘扬吕梁精神、勇于改革创新的重要实践成果,在脱贫攻坚以来,吕梁通过组建农民造林专业合作社,探索出一条增绿与增收的双赢路子,让贫困群众在打造绿化家园的过程中增收致富。现如今的吕梁山,山头绿了,村民腰包鼓了。

绿了山头 红了日子

一项举措只有在取得实效的基础上才会被认可,并推广实施。

合作社造林不失为吕梁市生态建设扶贫工作中的一项创新性举措,也曾得到党和国家领导的高度肯定,并在全国进行推广,也是基于这样的理论基础。

缺林少绿,生态脆弱,贫困人口多、贫困面大是吕梁林业发展实际。如何着力破解生态建设与脱贫攻坚结合不紧的问题?吕梁面对现实问题,在脱贫攻坚这一历史性重大决策中,主动作为、敢于创新、勇于实践,探索出一条组建扶贫攻坚造林合作社的创新模式,让生态建设成为农民增收脱贫的过程,走出一条具有吕梁特色的生态脱贫之路,全力在一个战场上打赢生态治理与脱贫攻坚两场攻坚战。

据介绍,吕梁各地的扶贫攻坚造林专业合作社,成员均在20人以上,其中80%以上都是建档立卡有劳动能力的贫困人口,以造林绿化、改善当地生态环境为主要任务。政府负责制定造林规划和标准并提供相关服务,农民自主造林,验收合格后,由政府购买或者通过市场交易变现。通过造林合作社,吕梁各县农民获得了经济效益,社会获得了生态效益。

岚县算得上是吕梁合作社造林工作的“佼佼者”,也在创新实践中获益匪浅。从2016年开始,岚县把生态治理与精准扶贫结合起来,在全县推广“合作社+贫困户”的造林模式。岚县也是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是吕梁山生态脆弱区治理重点县。针对全县贫困人口集中在深山区、“守着金山要饭吃”的实际,该县秉承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唱“山歌”,念“林经”,全面实施生态治理工程、生态保护工程、生态增效三大林业重点工程,以身边增绿、林业增效、产业富民为目标,积极推进购买式造林、合作社造林、资产收益造林等新模式,探索出了一条生态脱贫的新路子,通过一系列的生态创新模式,将中央、省、市投资的造林资金,逐渐变成老百姓口袋里的金山银山,以此带动了5000余名贫困户稳定脱贫。实现了一个战场打赢生态建设与脱贫攻坚两场战役。

岚县生态扶贫路径在省内外引起重大反响。2018年10月10日,省林业厅通报推广岚县典型事迹。2018年11月13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国务院扶贫办综合司三部委联合发文推广山西岚县扶贫造林专业合作社经验。

马兰柱与村里的48户贫困户成立了林

得扶贫攻坚造林专业合作社,2016年以来,共完成了2060亩的造林任务。村民老马。他说:“每亩人工投入420元,3年后,国家验收购买,每亩550元。我们能赚90多万元,每家就能分2万多元。”截至2017年,岚县通过专业造林合作社已完成6万亩荒山荒坡的造林任务,带动9个乡镇23个村1737人稳定脱贫,人均劳务收入达5000元。

临县是吕梁市乃至山西省的贫困大县,当地组建扶贫攻坚造林专业合作社286个,吸纳贫困劳动力1.14万人,2017年完成造林绿化任务33万亩,居全省之首,人均劳务收入达7000元以上,基本实现了“一人造林,全家脱贫”的目标。白文镇李家湾村是临县生态扶贫试点村,贫困户李有生把自家的7亩地退耕还林全部种上了核桃和杏等经济作物,并在合作社中参与造林,通过退耕还林政策补助和在合作社打工植树实现了脱贫。李有生表示,“现在生活富裕了,今年我还要给儿子娶媳妇,好日子就要来了。”

曾经荒山野岭的贫困村,如今都是郁郁葱葱的绿色森林。通过把生态建设作为脱贫攻坚的重要桥梁,吕梁打赢了脱贫攻坚和生态治理两场战役。吕梁在脱贫攻坚中,跳出传统扶贫思路,不断探索新模式,围绕购买式造林、合作社造林、合作社造林等方式,实现了产业扶贫全覆盖。吕梁市委、市政府的谋划、部署、推动下,合作造林质量越来越高,发展前景越来越好。

——购买式造林。由县级政府组织编制三年绿化总体规划,根据政府购买服务有关规定落实承接主体。利用小额贷款,扶持林权权利人自主开展小片造林。支持资金实力雄厚的专业化造林企业承接规模造林。造林3-5年林木成活保存稳定后,经林业部门验收,一次性购买支付造林费用。

——合作社造林。充分发挥省直三大国有林管理局的资金和技术优势,积极推进公益林托管和合作社造林。坚持就近合作、全面参与、互利双赢的原则,三个省直林局与10个贫困县全部签订了合作协议,并就下一步合作事宜进行深入调研。目前已落实公益林托管4.64万亩。

2016年,岚县率先推行合作社造林改革,由造林大户或能人牵头组建,吸纳有劳动能力的贫困户加入,变以往的专业队造林为合作社造林,变招标为议标,既简化了程序又提高了效率,既调整了生产关系,又解放了生产力,使造林工程每一个环节都与贫困户相连,变以往的过程管理为结果管理,

变“要我造林”为“我要造林”。在总结岚县合作社造林的基础上,2017年,吕梁在全市迅速推广,大面积大范围成立了合作社1391个,基本达到重点区域村村都建有合作社,通过议标就近承揽造林任务,形成了“公司+合作社+农户”的运行模式。

——升级版合作社造林。2018年,吕梁在石楼试点推广“党建+合作社”模式,由村党支部领办,规范了原有57家造林合作社,又重新组建了75个造林专业合作社,在党支部的核心引领下,激发了贫困户参与造林的积极性,确保了贫困户的收益,而且村集体经济实现了“破零”,造林质量有了很大提高。为此,吕梁市出台了《关于进一步加强扶贫攻坚造林专业合作社规范管理的意见》,在全市推广“党建+合作社”模式,进一步拓展合作社业务,拓宽增收渠道,着力破解了合作社发展后劲不足难题。

——合作社总社。2016年,兴县开始试点,建立了合作社总社。合作社总社是以村为单位组建的新型集体经济组织,在镇、村党组织的领导下,依法享有独立进行经济活动的自主权,接受各级人民政府、村民委员会的指导、监督。经过几年的试点,逐步形成了“政府+合作社+社员”、“公司+合作社+社员”的基本模式。政府通过议标形式,把林业生态建设项目及100万元以下的道路、水利、美丽乡村建设等基础设施项目承揽给合作社,合作社组织社员实施,获取经济收益,在剔除运营成本及相关人员工资的前提下,25%归村集体,10%分配给贫困户,10%作为管理经费,10%作为公积金,5%作为公益金,剩余40%由所有社员按股分配,实现了村集体、合作社、全体社员三方共赢目标。

实践告知我们,合作社造林有三个好处:一是不养懒汉,让贫困户靠双手脱贫,能够扶志;二是把相对分散的贫困户整合起来进行培训,让他们有一技之长,能够扶智;三是实现扶贫和增绿双赢。其中的关键在于,贫困户既能造林也能分红,让贫困群众得到实实在在的发展红利。

在脱贫攻坚决胜战、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之际,作为生态脆弱区和国家级贫困地区的吕梁市,还将持续创新合作社造林机制,探索出了“合作社+农户”“公司+合作社+农户”“党支部+合作社”等多种合作模式,不断完善合作社利益联结机制,充分吸纳贫困人口进入合作社,确保所有造林任务都有贫困户参与,为全省在“一个战场打赢两场战役”做出了表率 and 垂范。

